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2年7月28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三)「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頁至第7頁及98至100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 (<https://www.yuantafunds.com/myfund/information/1198>) 公告。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臺灣ESG永續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8年8月15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季配。(自112年8月16日起，由年配息變更為季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臺灣永續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0%(含)，及加計其他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臺灣永續指數：為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時國際有限公司聯合編制之指數。以 FTSE4Good 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之股票，剔除未出版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者，且刪除之個股權重總和不可超過 10%，即最少保留原始指數 90%之總權重（經 30%個股權重上限調整後），最後透過市值加權方式決定個股權重；前述 FTSE4Good 新興市場指數係為 FTSE 新興市場指數經 ESG 評鑑標準後之指數。(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二、投資特色：

(一)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二)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三)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票，屬於單一國家型之臺灣股票投資，分散配置於各產業 ESG 評級較佳之企業，雖能有效降低企業發生 ESG 相關負面事件之風險，惟主要投資風險仍包含下列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一)ESG 投資為本基金的投資重點，相關風險包括：ESG 主題基金之投資風險、目前 ESG 評鑑標準及其排除政策之限制、投資選擇標準之主觀判斷、無標準之分類法、對第三方數據資料提供者之依賴等；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等。前述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

二、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伍、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三、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5~30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四、ESG投資為本基金的投資重點，相關風險包括：ESG主題基金之投資風險、目前ESG評鑑標準及其排除政策之限制、投資選擇標準之主觀判斷、無標準之分類法、對第三方數據資料提供者之依賴等。ESG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描述，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5頁及第28頁。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永續指數」成分標的，分散投資於臺灣各產業具備ESG概念之上市股票，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將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追求收益與控制風險，但仍可能受到單一市場的影響較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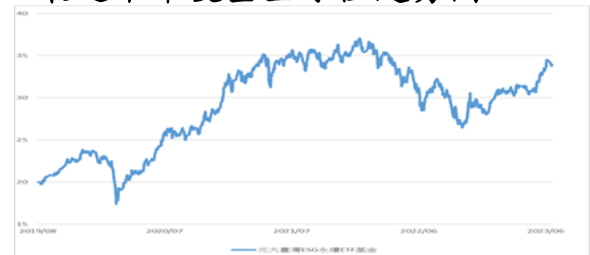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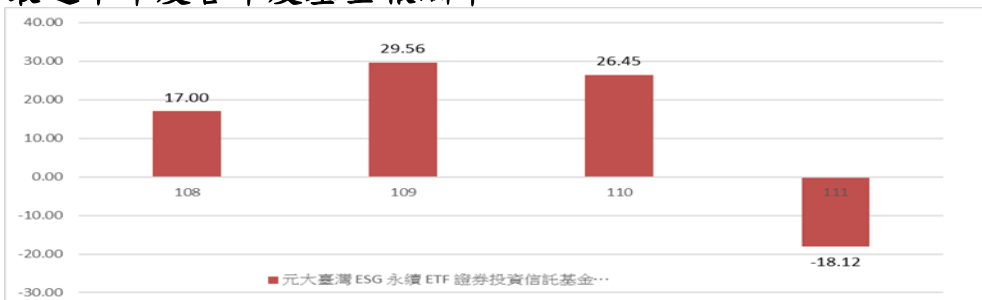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2年6月30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12,681	97.64
銀行存款	150	1.1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57	1.21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108年度計算期間：108/8/15(基金成立日)-108/12/31；資料來源：Lipper。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2年6月30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8年8月15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7.75	20.76	18.82	67.20	N/A	N/A	89.53

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至資料日期日止
基金報酬率(%)	7.75	20.76	13.07	49.58	N/A	N/A	69.55
標的指數(%)	5.83	18.44	13.35	48.9	N/A	N/A	70.49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本基金自 108/10/23 開始追蹤標的指數，基金報酬為淨值報酬。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成立於 108 年 8 月 15 日)

年度	108	109	110	111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	N/A	0.9	1.05	1.48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費用率(%)	N/A	0.29	0.62	0.46	0.42

註：108 年費用計算期間：108/8/15(基金成立日)-108/12/31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指數授權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依下列比率計算：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45%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 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35%之比率計算。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 億元(不含)時，按每年 0.3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5%之比率計算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註一)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50 萬元(註二)
指數授權費	每一季度累計授權費為經理公司就管理授權本基金所產生經理費之 12.5%或以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二者取其高者： 每季指數授權費=基金之季平均規模*0.04%/4 分別給付授權費之百分之五十予富時國際有限公司與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並自本基金上市日起每季給付乙次。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拾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 0.03%，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借入/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之費用按雙方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用、借券收入所得稅、證券商手續費或經手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受益人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透過初級	申購手續費(成立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1%。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上市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 前述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 前述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註一)：基金有借款情況時才會發生。(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3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02)2717-5555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本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三、「臺灣永續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共同編製及計算；惟「基金」並非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時國際有限公司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時國際有限公司不就使用「臺灣永續指數」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